



正本

No. UNT2101029-17



2101029-17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0月30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依据“例行检测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，海林西路以东，珠江西一街以北，珠江西二街以南。（2021年10月25日入厂检测，经核实厂内地下水井井深10米左右，井内无地下水，地下水检测无法采样）

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1。

表1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DA001 固化车间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3次/天，检测 1天	滤膜、吸收 液、气袋
2	DA003 1#暂存库 废气排放口	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臭气浓度		吸收液、气袋
3	DA004 2#暂存库 废气排放口			
4	DA006 化验室废 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		滤膜、吸收 液、气袋
5	DA005 废水车间 废气排放口	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臭气浓度		吸收液、气袋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。

表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Nm³（臭气浓度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3-2009)	0.25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(三)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(2003))	0.001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9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--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3。

表 3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Nm³ (臭气浓度除外)
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1 年 10 月 25 日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DA001 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.8	1.1	1.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7	0.017	0.019
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3.57	3.40	3.32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4	0.052	0.049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70	0.080	0.07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6×10 ⁻³	1.22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3.3	4.1	4.1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0	0.062	0.061
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5.86	5.44	4.7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9	0.083	0.070
	排气筒高度 (m)		25		
	烟气烟温 (°C)		11.2	12.6	13.5
	烟气湿度 (%)		3.15	3.21	3.24
	烟气流速 (m/s)		15.9	16.0	15.7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5186	15197	14846	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及频次		2021年10月25日		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DA003 1#暂 存库废气排 放口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4.31	3.92	4.02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97	0.270	0.272	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73	0.062	0.077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5	0.004	0.005	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.3	1.5	2.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58	0.103	0.156	
	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1.1	9.24	9.03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764	0.637	0.611	
	排气筒高度 (m)		25			
	烟气烟温 (°C)		15	19	15	
	烟气湿度 (%)		4.2	4.4	4.5	
	烟气流速 (m/s)		13.6	13.8	13.4	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412	309	550	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68797	68886	67695	
DA004 2#暂 存库废气排 放口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4.06	4.31	4.04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54	0.280	0.252	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57	0.065	0.059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4	0.004	0.004	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.9	2.9	2.7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82	0.188	0.169	
	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5.5	23.0	29.6	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0	1.49	1.85	
	排气筒高度 (m)		25			
	烟气烟温 (°C)		13	14	13	
	烟气湿度 (%)		2.3	2.3	2.3	
	烟气流速 (m/s)		12.0	12.5	12.0	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309	550	412	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62619	64950	62464	

检测类别		检测时间及频次	2021年10月25日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DA006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.5	1.7	1.2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8	0.009	0.006
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3.10	3.05	2.9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6	0.015	0.015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75	0.062	0.073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77×10 ⁻⁴	3.11×10 ⁻⁴	3.69×10 ⁻⁴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.5	3.3	2.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3	0.017	0.013
	排气筒高度 (m)		25		
	烟气烟温 (°C)		16.5	16.7	17.1
	烟气湿度 (%)		4.15	4.18	4.25
	烟气流速 (m/s)		31.6	31.6	31.9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232	412	309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5023	5016	5052
DA005 废水车间废气排放口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2.44	2.64	2.6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9	0.009	0.009
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0.058	0.053	0.054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6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1.91×10 ⁻⁴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4.5	4.1	4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6	0.014	0.016
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8.48	9.22	9.02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0	0.032	0.032
	排气筒高度 (m)		25		
	烟气烟温 (°C)		13	11	9
	烟气湿度 (%)		5.5	5.6	5.6
	烟气流速 (m/s)		15.4	15.1	15.1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550	977	733
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3548	3504	3535

三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 孙旭艳 

报告审核： 张传海 

报告批准： 韩 健 



附页 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
报告结束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种类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jtj2015@163.com